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